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,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,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7年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(一) 2017 年 4 月 21 日,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1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 - 2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 - 3、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 - 4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 - 5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 - 6、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 - 7、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 - 8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 - 9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
 - 10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- (二)2017年5月7日,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1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议案
- 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》的 议案
 - 3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的议案

- 4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措施》的议案
- (三) 2017 年 5 月 17 日,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- (四) 2017 年 8 月 28 日,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1、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 - 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》的 议案
 - 4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的议案
 - 5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 - 6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- (五) 2017 年 10 月 12 日,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1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议案
- 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》的 议案
- (六) 2017 年 10 月 27 日,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1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 - 2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
- (七) 2017 年 12 月 15 日,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 - 二、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,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,并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,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;公司已

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 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公司财务核算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。

(三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,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(四)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,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,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持续运行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